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 简称高管人员)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罗欣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 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
-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,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- 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

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-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 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-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,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 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- (一)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;
 - (二)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,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;
 - (三)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:
 - (四)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:
 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- **第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

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- (四) 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 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 - (一)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;
 - 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;
 - (三)提供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 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;
 - (四)提供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 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:
 - (五)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 算依据。
-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:
 - (一)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 和自我评价:

- (二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:
-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 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 他一名委员(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本数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- **第十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九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条**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-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- **第二十三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安排;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 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专人保存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 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,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